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合肥中心支行”）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网站（<http://hefei.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合肥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按照总行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安徽辖区实际，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提高行政效能、促进依法履职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注重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制订要点、部署任务、督查督办、总结评估，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修订完善合肥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公开流程、公开时限等方面要求，切实细化各相关部门责任，在促进信息公开的同时，切实防范相关风险。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重点，举办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指导各市中心支行加大对县支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促进信息公开制度的学习和落实。加强信息公开业务考评，对于应公开而未公开以及公开不全面、不及时、不真实等情况，实行严格责任追究，并将信息公开投诉、行政复议及诉讼等情况纳入业务考评参考因素，切实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

二、拓展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广度和深度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内容和范围，及时公开行政许可项目、金融服务项目以及基层央行其他履职信息。**一是着力加强金融政策信息宣传解读。**建立政策文件解读机制，依托合肥中心支行子网站、地方政府网站

等平台及时发布政策内容，就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精准扶贫、房地产信贷、跨境人民币等重要政策，同步制定政策解读方案，并及时通过地方政务平台、新闻媒体进行公开。2018年全年，通过合肥中支子网站、地方政府网站等平台发布信息近2000条，新华社、人民网、金融时报以及安徽日报、中安在线等地方主流媒体采用合肥中支工作稿件110余篇，人民银行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显著提高。建立实施新闻发言人制度，针对社会公众、媒体关切和热点问题，通过邀请新闻媒体采访、召开新闻通气会等形式，通报政策精神，传达政策导向，有效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开展新闻通气会2次、金融形势分析会4次。指导地市中心支行积极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在地方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开展嘉宾访谈活动、定期参加“市长热线”、举办“政风行风在线”活动等，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平台和途径。

二是及时公开服务事项目录与指南。全面梳理合肥中心支行面向金融机构、企业和群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并进行动态更新，通过合肥中支子网站、行政服务大厅告示栏予以公开，切实改善央行基础服务。针对辖区部分窗口服务部门整合工作，及时梳理业务办事指南，在窗口服务部门、行政服务大厅和告示栏予以公示，有效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衔接有序、运转顺畅。

三是不断拓展公开范围。按照“五公开”

要求，不断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和范围。认真执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操作规程，依法依规做好执法信息公示工作，促进辖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年合肥中支本级通过中支子网站公开行政许可信息约 10 万余条、行政处罚信息 103 条，进一步树立了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良好形象。及时公开货币政策信息、金融统计信息、金融市场信息、支付结算信息、国债发行与兑付、国库现金管理以及纪念币发行等信息，有效满足了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对基层央行履职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做好规范性文件公示工作，根据“谁起草、谁负责”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对合肥中心支行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规范性文件要求，分别提出保留、废止或者修改的意见，并将清理结果在合肥中支子网站上公示。

三、积极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

加强依申请公开机制建设，修订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并印发全省执行，着力强化对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过程管理，进一步提升了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性。实施依申请公开会商和案例分析机制，牵头协调法律事务和业务部门，就受理的申请事项进行深入研讨，提出合法合规的办理措施，积极维护申请人知情权，严格落实相关保密制度要求，严密防范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方面的法

律风险，确保依申请公开事项依法高效办结。2018 年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全部依法办结，办理结果均获申请人满意，未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及职责信息

合肥中心支行的机构简介、机构领导、内设机构、机构职责等。

（二）法规政策信息

与合肥中心支行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三）办事指南信息

合肥中心支行提供服务的办理流程等信息。

（四）行政执法信息

合肥中心支行负责实施的 5 项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包括设立依据、审批对象、审批数量、申请条件以及申办上述行政许可需提交的材料等信息。行政处罚项目目录等行政处罚信息。

（五）金融统计数据

按月公布《安徽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主要项目表》。

（六）履职业务信息

货币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金融统计、财务会计、支付结算、金融信息化、货币发行、经理国库、金融对外交往、征信管理、反洗钱等业务信息。

（七）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合肥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政务公开规定等信息。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二、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条例》及总行相关文件要求，合肥中心支行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网络公开。在合肥中心支行互联网站、地方政府网络平台等累计公示各类履职信息 390780 条。

二是媒体公开。通过新华社、人民网、金融时报以及安徽日报、中安在线等地方主流媒体，发表稿件 200 余篇。举办及指导辖内市县分支机构举办新闻发布会 12 次。参与“市长热线”等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6 次。

三是窗口公开。以综合服务大厅为依托，通过触摸屏、电子屏等形式，宣传政务公开信息，展示办事流程。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8 年，合肥中心支行共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网络申请 3 件，信函申请 2 件。

二、申请处理情况

对 5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合肥中心支行根据《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按时予以答复，办理结果均获申请人满意。其中同意公开答复 3 件，不同意公开答复 1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1 件。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合肥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合肥中心支行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8 年，合肥中心支行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有关政府信息公

开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合肥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务公开制度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还需改进。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条例》精神和总行有关文件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对辖内基层行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导，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标准化制度体系；**二是**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巩固简政放权成效，研究两项清单、“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的公开标准和规范；**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着力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和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功能。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应当填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此表可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网站填写、下载，也可以直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邮编：230091，电话：0551-63691178）。

第八部分：附表

主要包括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等。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5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3
4. 信函申请数	件	2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5
其中：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附表 2

复议、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举办投诉数	件	0

附表 3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